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兼
總地質師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簽訂的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將不再續簽或延長該等服務協議，因此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地質師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執行董事兼總地質師之辭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Harper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簽訂的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Harp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將不再續簽或延長該等服務協議，因此Harper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地質師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Harper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Harper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